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子峰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市场开发速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组织编制《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具体可详见《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发行事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见《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一、原规定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5.82 万元。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6864 万元。

二、原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5.8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子峰	1,836.90	90.229	净资产 整体折股	2021年7月31日
2	查志芳	93.60	4.5977	净资产 整体折股	2021年7月31日
3	吴菊珠	19.50	0.9578	净资产 整体折股	2021年7月31日
4	苏州亨和嘉 会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82	4.2155	货币	2022年5月10日
合计		2035.82	100.00		

公司系由其前身苏州市意可机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公司设立时，本章程第十六条约定的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修订后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8.68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可详见《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